

# 臺北市私立高中職收費彈性試行措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訂通過

##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90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商臺北市私立高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費相關事宜座談會」，邀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探討有關本市私立高中收費擬採有條件收費自由化政策之可行性，續於 90 年 6 月 15 日召開「研商臺北市私立高中、職有條件收費自由化政策會議」；後於 91 年 10 月 31 日「市長與私立高中高職校長第二次座談會」中由本局研議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臺北市私立高中職收費彈性試行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之可行性。

92 年 2 月 7 日及 92 年 3 月 7 日，本局再度召開相關座談會及會議，邀請本市私立高中職學校、台北市教師會、家長會聯合會等代表及本局相關科室研商本措施，並經「臺北市第二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於本局第 92-15 次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3 年 5 月 14 日修訂本措施實施方式第三點及申請之基本要件第六點，實施方式第三點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定，修正「核定」一詞，申請之基本要件第六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學校收取代辦費之相關程序與規範。

107 年 8 月 14 日市長與私立高中職校長座談會會議及 107 年 8 月 15 日及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會中提案建請修正本市私立高中職收費彈性試行措施之規定；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文調查及彙整本市私立學校「臺北市私立高中職彈性收費機制調查表」，並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及 107 年 12 月 7 日邀請本市私立高中職學校、台北市教師會、家長會聯合會等代表及本局相關科室召開「研商臺北市私立高中職收費彈性試行措施修正會議」，參酌各校建議及與會代表意見予以修正，考量 92 年至 106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幅度，彈性收費上限調整為新臺幣 54,256 元，另於配套措施第六點獎助對象新增特殊境遇者，本措施經本局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42 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 貳、實施方式

- 一、本措施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措施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 2 類：
  - 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三、本措施採雙軌制施行，本市私立高中職得視其辦學理念及實際運作情形，自由選擇申請實施本案與否並函報本局核定。本措施實施後，凡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之私立高中職，仍應依據臺北、高雄兩市及二十一縣市協調決議標準收費。
- 四、本措施採彈性機制，由本局訂定收費標準上下限，各校於收費標準上下限內金額，檢附相關文件申辦收費額度。收費標準上下限本局得每學年視學校教學成本、受教者負擔能力、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等因素調整。
- 五、本市私立高中職學費及雜費合計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54,256 元整。

## 參、申請之基本要件

- 一、董事會組織及運作須健全，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之重大糾紛與違規情事。
- 二、依法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及變更登記。
- 三、會計制度須健全、資產與負債透明化，經費運用應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私立高中職所收取之費用【包含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不超過本局所定金額之上限。
- 五、確實執行本局或教育部補助款案，並經查核無違失。
- 六、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應依據臺北、高雄兩市及二十一縣市協調決議收費；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 肆、配套措施

- 一、各私立高中職各項收費應於每學年度招生作業前擬定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函報本局，由本局統一發布新聞稿並公布於本局網站外，並由學校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於招生簡章載明，不得於學期中另立名目收費；惟在學期中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以自由報名方式參加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實施彈性收費措施之私立高中職，應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規定及各校師資進用計畫，合格老師比率應達 80%以上；並對教師及職員工待遇、退休、撫恤、保險與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確實執行。
- 三、私立高中職應接受本局校務評鑑及視導，並積極配合相關評鑑及視導結果，確實改善缺失。
- 四、自實施彈性收費措施之學年度開始，私立高中職班級學生數應依學生受教權益、教育品質及所訂收費額度作合宜編定。
- 五、私立高中職「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及「獎助學金」等三項支出之總額與學雜費收入之比值，應採下列兩種規範之一辦理：一為「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含實際用於教學之圖儀設備及博物)」及「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三項支出總額不低於學雜費收入；一為「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及「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三項支出總額不低於學雜費收入 80%，惟「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中不包含實際用於教學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博物。
- 六、在彈性收費(不含代收代辦費)中提撥至少 3%作為獎助學生用途，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及特殊境遇者，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若有剩餘經費應撥入學校基金管理並列入下學年度預算續辦。
- 七、應確實依規定收費，收費內容詳列學費、雜費、實習(驗)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以及其他收費項目，並主動開立收據。前項代收代辦應依據臺北、高雄兩市及二十一縣市協調決議收費；非縣市協調決議之其他收費項目，由學校依教育專業、辦學需

求訂定其項目及額度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報本局備查。

八、違失處理：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或超收費用經查屬實，則依法令處理，並取消該校申辦彈性收費之權利。